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3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